

# 雅 城 聖 經 教 會

## 教 會 章 程

### 總 則

本教會會章共分十章

- (一) 名稱 (二) 註冊 (三) 宗旨 (四) 組織及治理 (五) 信仰  
(六) 聖禮 (七) 人事組織 (八) 會籍 (九) 會務 (十) 附則



**Arlington Chinese Bible Church**

2426 Superior Drive, Arlington, Texas 76013 Tel: (817) 461-8427

## 第一章：名稱

本教會定名為“雅城聖經教會”英文名為“Arlington Chinese Bible Church .”

## 第二章：註冊

- (壹) 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六日，雅城聖經教會在美國德州不謀營利機構法案下註冊為一個宗教非牟利機構。
- (貳) 教會執事的主席，書記，司庫；以代表教會處理一切法律上的事務及文件。

## 第三章：宗旨

本教會秉承主耶穌基督所托付之大使命：竭力造就信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並廣傳福音，領人信靠耶穌基督，歸向真神（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第十九到二十節）。

## 第四章：組織及治理

- (壹) 屬靈的領導  
教會承認主耶穌基督為本教會的頭，聖靈是本教會的一切的力量，祂感動及內住在會友心中，聖經是絕對無誤的而且是本教會辦事的指南，指引屬靈信心事宜，教會組織及教會規律問題。
- (貳) 宗派  
雅城聖經教會是主耶穌基督身體中一肢體，它不屬任何宗派，但教會會與其他共同信仰福音基要派的教會合作來完成目的相同的活動。
- (參) 治理權  
本教會在聖靈的領導下，將治理教會之權利賦予屬於本教會之會友全體。凡在正式會友大會中經法定之票數通過之事項，皆為最終之決定。唯有關屬靈事情及日常行政決策之執行權賦予長執會，長老會及執事會。

## 第五章：信仰

- (壹) 我們相信全本聖經新舊約都是神所啓示的，是絕對無誤，永不改變。聖經是我們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準則。（提後 3： 16，彼後 1： 21）
- (貳)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真神。（乃是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太後 28： 19；林後 13： 14）聖父（弗 4:6），聖子（來 1： 8），聖靈（約 14： 16， 17）
- (參)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懷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是完全的神亦同時是完全的人。（賽 7： 14，太 1： 20-21，路 1： 35-36，來 10： 12，腓 2： 5-8，約 14： 8-12，提前 2： 5-6）
- (四)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根據聖經為我們的罪而代死。所有相信祂為救主的都被稱義。我們稱義的憑據是耶穌的死。（林前 15： 3-4，西 1： 14，弗 1： 4-9，羅 5： 8-10，林後 5： 21，提前 1： 15，羅 3： 21-26）

- (伍)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肉身從死裏復活升天，現在正在父的右邊以大祭司的身份為我們代求。（來 9：24，10：21；提前 2：5-6，約壹 2：1，林前 15：1-4，來 7：25，徒 1：9-11）。
- (六) 我們相信聖靈永遠與聖父、聖子活著。祂的職事是要榮耀主耶穌基督在今世的工作。聖靈感動人悔改（約 16：8），叫信者得永生（提前 3：5），把信徒浸在基督身體裏（林前 6：19），成為信徒的印記（弗 4：30），充滿信徒（弗 5：18），祂引導（羅 8：14），教導（約 16：12-15）及賜能力給信徒過至潔的生活及事奉。
- (七) 我們相信所有的天使都是神所造的而且都是至潔的，只有一部份天使跟隨撒旦的帶領而墮落。（猶 1：6）
- (八) 我們相信亞當是神所造的第一個人，因其犯罪而使全人類不但面對是肉身的死亡且面對靈魂的死亡（與神隔絕），結果全人類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在出生時就有罪性。（羅 3：23，5：12；創 1：26-27，詩 51：5）
- (九) 我們相信重生得救的人及不得救的人都要肉身復活；得救的復活後，享受神永遠的福氣，不得救的人復活後，將面對永遠火湖的刑罰。（啓 20：12-15，徒 24：14-15，約 5：28-29，啓 21：8，路 6：19-31）
- (壹零) 我們相信信徒重生後乃分別為聖為要事奉神：
1. 在人信主的那一刻便分別為聖（林前 6：11，1：2；來 10：10，14）
  2. 藉著讀經及聖經的教導，信徒每日都分別為聖（詩 119：11，弗 5：25-26，約 17：17，加 5：16，羅 8：4）
  3. 在見主面時信徒永遠被分別為聖（林前 15：51-58，約壹 3：2，彼前 1：4-6，猶 24：25）
- (十一) 我們相信信徒在主耶穌基督裏的合一，這合一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弗 1：22-23，4：1-16，歌 1：15-19，羅 12：4-5，林前 12：12-17）
- (十二) 我們相信主耶穌必要再來，祂再來時教會將會被提（帖前 1：8-10，4：14-18，5：9），被提後的教會將與主在千禧年前再來解救以色列（帖後 2：1-3）。

## 第六章：聖禮

- (壹) 水禮  
按照聖經的教訓，本教會為自願受洗的信徒舉行水禮。水禮是信徒在神及人前之見證，是信徒必經之儀式。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活。受洗者須有信主重生之經歷，並經牧師，長執審核後行之。  
\*\*\*本教會水禮採用浸禮，若有特殊狀況，亦可採用灑水禮或點水禮。
- (貳) 聖餐  
本教會每月至少一次舉行聖餐禮拜，然信仰純正受洗者，不分宗派，皆可領受聖餐。當以虔敬的心，照主耶穌之吩咐記念祂。

## 第七章：人事組織

### 甲、 教牧同工

#### (壹) 主任牧師

##### A. 資格：

1. 必須符合提前 3：1-13；提多書 1：5-9；彼前 5：1-3 之條件。同意本教會之信仰，並遵行本教會之會章。

2. 必須有使命感、方向感、遠見及領導能力。
3. 必須是已被按牧且具五年以上牧會經驗。
4. 必須具有大學，及神學院之學歷。

B. 職責

1. 專心祈禱傳道為事，牧養教會，作信徒之榜樣。
2. 負責崇拜之聚會，講壇供應，聖禮執行。
3. 領導教牧同工，長老及執事共同策劃，推行教會之事工。
4. 為長老會，執事會之當然會員。
5. 對外代表教會。
6. 督導所有教牧同工。

C. 聘請 – 過程如下：

1. 候選人可由現任教牧同工，長老或執事推薦給聘牧小組。
2. 長老會委任五人為聘牧小組，其中三人須屬長執會，於尋得適當人選后，須經長執會無異議通過，再召開特別會友大會，於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同意後，由長執會以書面聘請之。

D. 聘期及續聘：

1. 第一任期間為三年，之後以五年為一期。受聘者在收到聘書三十日內必須以書面回復。
2. 期滿前半年，教會當決定是否續聘。
3. 續聘事宜，須經長執會及當事人以外的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方為有效，通過后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牧者。

E. 離職：

1. 辭職：若因故無法繼續留任執行其職務，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長執會，正式提出辭職。
2. 解聘：若不續聘，則自行解聘，牧者可以按辭職方法解聘。
3. 停聘：若其因不能按會章第（一）B項職責牧養教會，長執會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議決即刻將其停職（包括取消一切行政權），然後選二位代表通知，若獲其同意，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辭職書，並於三個月內離職。若受聘者堅持不離職，則將此事實公諸會友，一經會友大會投票通過後，可即刻將其停聘。

F. 懸缺：

如主任牧師之職位懸空，則由長執會決定適當方法暫代執行其職責，時間長短由長執會決定。

（貳） 牧師或助理牧師

1. 牧師或助理牧師為協助主任牧師牧養教會。主任牧師不能執行職務時首由牧師代行，依次為助理牧師。
2. 牧師或助理牧師之資格、聘請、辭職，即停聘等與主任牧師規章相同。

（參） 傳道

1. 協助教會一切屬靈事工，宣揚主道，培植信徒為其職責。
2. 須具備聖工經歷，經聘牧委員會認可，交長執會與主任牧師會議通過為合格。

（四） 宣教士

1. 本會會員具有事奉經驗，清楚神的呼召，有美好見證，願意任憑主用，順服聖靈引導，宣揚福音。

2. 經推薦，由主任牧師約談，認可後，通過長執會同意即舉行差派，教會並在生活上作適當支持。

(伍) 秘書或幹事

1. 協助主任牧師及長執會主席所指定有關教會文書事宜之處理或辦理教會事務。
2. 須清楚重生得救基督徒，並適任斯職的本會會員。
3. 由主任牧師約談後，長執會通過即聘用。

乙. 長執同工

(壹) 長老

A. 資格：

1. 應具提前 3: 1-7, 提多書 1: 5-9, 彼前 5: 1-3 之條件。
2. 實行聖經之教導，忠心於金錢之奉獻。
3. 有教導及關懷的恩賜。
4. 在本教會擔任過一期（二年）的執事。

B. 職責：

1. 補助牧師制定教會的方向及遠程計劃。
2. 協助牧師作關懷，教導的工作。
3. 為教會作守望的工作。
4. 必須出席長老會會議。

C. 人數及任期：

不限人數，為終身職，但如身體衰弱，自願靜養或因心智衰弱，事理不明，經長執會三分之二通過請其靜養者，凡屬靜養長老，皆不再參加執會工作。

D. 選舉：

由牧師，現任長老，或執事提名，經長執會無異議通過後，提交會友大會議決，需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始生效。選出後遵照聖經教訓舉行按立。

E. 離職：

1. 若長老在任期內，因故不能繼續執行其職務時，經由長老會認可後，即可離職。長執會有責任向會眾公佈。
2. 若長老之行為明顯違背長老資格 A 項，經長執會向會眾公佈後，取消其職位。

(貳) 執事

A. 資格：

1. 應具提前 3: 8-13 之條件。
2. 實行聖經之教導，忠心於金錢之奉獻。
3. 信主及受水禮至少三年，且具有本教會會籍至少一年。

B. 職責：

1. 負責執行教會所托付的事工。
2. 參加執事月會。
3. 協助牧師作關懷，探訪及教導之工作。
4. 作信徒的榜樣。

C. 任期：

每一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選任滿後需休息一年方可再被提名。

- D. 選舉：
1. 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長執及二位會友。
  2. 委員會從會友提供的名單中作初步審核，然後將合適人選提交長執會表決接納。
  3. 牧師或長老候選人面談，印證其心志，如無問題，則由長執會將候選人名單提交會友大會，經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始生效。
- E. 人數：  
視教會需要而定，執事人數以十二人為上限。
- F. 離職：
1. 若執事在任期內，因故不能繼續執行其職務時，經由執事會認可後，即可離職。長執會有責任向會眾公佈。
  2. 若執事之行為明顯違背執事資格（1）項，經由長執會向會眾公佈後，取消其職位。

## 第八章：會籍

### （壹） 會員之資格

- A. 受浸入會  
凡在教會申請並接受水禮者，皆為會友。
- B. 申請入會
1. 凡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有重生得救之經歷，並以領受水禮者，皆可申請成為會友。
  2. 必須經常參加本教會崇拜至少三個月後，始可申請。
- C. 入會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寫會友申請表格一份。
  2. 申請人須認同本教會會章，熟識個項聚會及活動情況，及了解會友應有之責任。申請人如屬受水禮入會者，更須於受水禮前參加水禮班。
  3. 申請人須經牧師或長執同時約見面談，且於印證申請人之得救見證及其對本教會會章之正式贊同後，推薦給長執會。
  4. 當申請人已接受水禮或已被長老會接受入會申請，教會的在崇拜中以簡單儀式向會友介紹及歡迎其成為本教會會友。
- D. 聖職人員  
凡受本教會聘用之聖職人員，均為本教會之當然會友。

### （貳） 會友權利及義務

- A. 會友權利
1. 可參與會友大會。
  2. 有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
  3. 其本人及其親屬可獲得本教會在屬靈方面，及禱告需要上之全力協助。
  4. 對其婚喪喜慶事務，本教會將盡力協助。
  5. 可按教會規則享用教會設備。
- B. 會友義務
1. 經常參加教會所提供的各項聚會。
  2. 按聖經教導，經常奉獻，支持聖工。
  3. 積極參與本教會之各項事奉。

4. 經常讀經禱告，為基督徒作美好見證。
5. 會員間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興旺福音。
6. 詳悉並遵守本教會會章。

(參) 會籍之終止

會友會籍之終止將基於以下幾種情況：

- A. 會友逝世。
- B. 凡沒來參加本教會崇拜聚會一年以上者，本教會將終止其會籍，且不會出具轉會推薦信。
- C. 凡會友要求將其會籍轉往別教會者，本教會將終止其會籍，同時，申請轉會之會友可要求本教會寫轉會推薦信，已完成轉會手續。若收信團體不明確，本教會將不會發出轉會推薦信。

(四) 懲戒

倘若會友有以下各種行為：

1. 信仰有偏差及信奉異端邪說，或有背道行為者（加拉太書 1: 8-9）；
2. 違反社會之法律及風化，或不按規矩而行者（林前 5: 11；西 3: 5-9）；
3. 擾亂本教會之合一及和平者。

本教會牧師及長老根據馬太福音 18: 15-17 之原則，再三勸戒，若仍不悟，得由長老會向會友公佈後，終止其會友資格。

若其在事後有明顯之悔改表現，長老會可按聖經哥林多後書 2: 6-8 之原則，向會友公佈，重新接納其成為會友。

## 第九章：會務

(壹) 長執會

- A. 組織：由牧師，長老會及執事聯合組成，由長老會主席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B. 職責：
  1. 負責協調長老會及執事會意見。
  2. 執行會章中委託的事工。
- C. 議決：長執會法定成員皆有投票權，每項議案最終需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始算通過，若成員與議決事項有利益衝突時，須避席。

(貳) 長老會

- A. 組織：由牧師及長老組成。長老會設有主席及書記的職位，由長老互選產生，其職責由長老會自行制定。
- B. 職責：
  1. 牧養，教導並關懷會眾，及執行紀律。
  2. 計劃，推行遠程方向及目標。
  3. 負責解釋並維護本教會會章。
  4. 處理會籍申請。
  5. 培養並核定長老，執事及同工人選。
- C. 會議：
  1. 主席及牧師需參加每月執事會例會。
  2. 長老會議不定期舉行，視教會需要而定，但至少每季一次。

3. 長老會法定成員皆有投票權。

(參)

執事會

A.

組織:

由牧師，長老會主席及執事組成。執事會設有主席，書記及司庫，由在任職執事互選。

B.

職責:

一般職責:

1. 協助牧師，推展及執行教會托付之整體事工。
2. 按時召開執事會，研討各部門行政事工。
3. 按行政組織，分配各部，各組之同工職分。

C.

職員之職責:

1. 主席：負責督導教會行政事工之推展，協調各部門之事務。主持執事會，包括釐定議程，如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主持會議，得委任另一位執事代理其職責。
2. 書記：負責一切會議記錄，會友大會之選票，及教會對外往還之書函；管理執事會之檔案；並統籌會籍整理。
3. 司庫：管理及審核教會之財產和賬目，並負責統籌和定教會每年之預算。

D.

投票：執事會法定成員均有投票權。

(四)

會員大會

A.

每年例會：一次，在十一月舉行，選舉長老機制時，由長執會負責召開。

B.

特別會議：若有半數以上長老機制時，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友聯名申請，長執會須于三十天之內召開。惟同樣議題，必須要等六個月之後，才能再次提交會友大會。

C.

準備工作:

1. 在會議召開前兩個星期之主日，把要議決之事項及開會日期向會友公佈。
2. 如有需要，得在會議召開一星期以前舉行聽證會，商討要議決之事項，以便利表決。

D.

投票者資格：必須在大會前半年內經常出席崇拜聚會且年滿十八歲之會友。

E.

法定開會人數：正式會友大會須有半數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友出席，方為有效。若人數不足，會議得延後舉行；但關於同樣議題，若連續兩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第三次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得正式開會。

F.

法定裁決票數：除會章中特別註明之裁決條款外，議案之裁決以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為通過。

G.

投票方式：本教會採用記名之票選方式。

H.

執事會須于每年十月完成會籍整理一次。

(伍)

資產理事會

A.

理事資格:

1. 在本教會擔任過一期（二年）之執事。
2. 非本教會受聘同工及其親屬。

B.

組成：共三人，有長老會提名，長執會無異議通過，教會由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同意方為有效，就任后。得互選為主席、書記、及司庫三職。



- C. 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若成員在任期內因故未能執行其職責或提早離任時，長老會可進行補選工作，其手續與前項同。
- D. 責任：
1. 代表教會對外負責與財產有關之事項。
  2. 保管教會之所有財產。
  3. 於每年向長執會報告教會現下所擁有財產，其價值，保險情況及保額。
  4. 對教會不動產之購置、出售、抵押、租貸、轉移，須先經長執會同意，在經會友大會通過，方可執行。
- E. 資產處理：
- 本教會財產之使用，以從事基督教事工，並培養信徒靈性為目的。在教會終止時，其財產將轉移給其他依照美國一九五四年過稅法修定條文第五零一（C）（3）具有免稅資格之基督教或慈善團體。

## 第十章：附則

### （壹） 教會場地使用

會章已有規定者，按規定辦理之。其未特定的如下：

- A. 結婚：
1. 結婚當事人雙方必須是重生得救基督徒（林後 6：14）。
  2. 所有婚禮儀式手續以不違背聖經真理與當地法律為原則。
  3. 結婚當事人雙方應於至少一個月前與主任牧師約談並通過長執會接納，須虔心禱告，並周詳預備。
- B. 喜慶：
1. 會員有喜慶要使用教會，須先徵得主任牧師同意，並經長執會通過為原則。
  2. 當事人不宜誇張，須心存感恩，與歡樂者同樂，歌頌主恩。
  3. 非會員信徒借用教會場地，得以“本教會場地使用規則”辦理之。
  4. “本教會場地使用規則”由長執會制定之。
- C. 喪事：
1. 會員要為其信主親屬舉行喪葬禮拜，須事前徵得主任牧師及長執會同意，並按照聖經教導，不得擺設任何偶像或類似物品，完全以莊重肅穆的心靈敬神、愛人，宣揚福音真理為依歸。
  2. 信徒要為其已故親人舉行追思禮拜，須事先徵得主任牧師及長執會同意，並按照聖經真理教導舉行，不得擺設任何偶像或類似物品，應視同傳播福音，使人得安慰。
- D. 外借：
1. 如果信仰純正的教會或團體臨時借用場地，目的為傳播福音，造就門徒的聚會，由主任牧師認可並經長執會通過，但以不妨礙本教會聚會時間，始得借用。
  2. 不是與福音事工有關使用，一概不得借出。

### （貳） 按立與差派

本教會得依照聖經提摩太 3：1-10 又 5：22 之教訓，和聖靈的引導，為福音事工的需要，以聖禮按立牧師、長老、傳道，和差派需宣教士作成托付使命。

- A. 牧師：

1. 長執會可主動尋求在本教會任職一年以上之受聘傳道人的同意為其行按牧禮。惟必須經會友大會通過。
2. 被按立者之品格及恩賜必須與牧養教會之職任相稱。
3. 按牧團之人選及按牧日期，當由被按立者自行選定，再交長執會通過。

B. 傳道和宣教士：

傳道和宣教士應經主任牧師審核其事奉經歷，信心與愛心的美好見證是否符合本教會所信守的信仰，經主任牧師認可後，再經長執會通過，再經長執會通過，既由主任牧師舉行按立或差派儀式。

C. 長老：

長老之按立得依第七章 乙（一）D 之規定。儀式由主任牧師決定之。

（參） 其它

A. 教牧同工福利每年由長執會編定施行之。

B. 教會為關懷長執身心靈的健康，以及事奉與工作上時間它的配搭，每次長執會或執事會的月會如不克親身出席時，得委託該負責部會同工一人代表出席，報告和建議。代表出席者不得參加表決。

C. 嬰孩奉獻禮：

本教會依照聖經教訓，得接納為父母的，願意將嬰孩帶到主前，由主任牧師舉行感恩禱告。

（四） 修改會章

A. 可由長老，執事或十位以上之會友聯名以書面提出修改意見，提交長老會討論。

B. 會章之修正草案須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通過，在交會友大會，經三分之二票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C. 修改原則：

定名、立案、組織、宗旨、信仰及教會禮儀等，不能違背原始會章立意，若內容有抵觸時以原始會章適用之。

（五）本教會會章的字義解釋以中文版為依據。